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 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组字 [2018] 3 号



关于 2018 届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转移及党员材料归档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

2018 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党员材料归档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相关工作的要求

1、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开展关于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及其注意问题的专门教育，学习并发放学校组织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提醒和帮助毕业生党员正确转移组织关系。

2、毕业生党员离校时要将党员组织关系一并转出，学校不再保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对于已落实工作单位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组织关系的转移参见“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中的第一条）。

3、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对毕业生党员统一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在四川省内的，开具

电子介绍信；接收单位在省外的，同时开具电子介绍信和纸质介绍信）。原则上介绍信由组织员开具，不能交给辅导员或支部书记。开具的介绍信有效期为三个月。介绍信（包括介绍信存根）开具要规范，不能随意涂改。应事前通知毕业生党员与接收地党组织取得联系，确认介绍信抬头的党组织名称（按照电子介绍信转接规范，原则上介绍信抬头的党组织要具体到党支部，且党支部的具体名称务必与系统内建立的党支部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系统不能完成转接）。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完成转接后必须及时将回执寄回学院。

4、各党委（党总支）要准确统计毕业生党员人数，填写“毕业生党员登记表”。登记表要求信息准确、填写规范，并且要求毕业生党员领取组织关系介绍信时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确保形成文字记录。

二、关于毕业生党员档案的整理、归档等相关要求

1、对于毕业生党员的档案，无论是正式党员还是预备党员，都应按要求进行整理，所有的入党材料都要按学工部档案室规定的时间归入学生个人人事档案转往用人单位。在整理档案时要逐一核对党员档案相关材料类别和信息，确保党员档案材料完整、规范、准确。

2、对于在校学习期间递交过入党申请书，尚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和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学生，要将其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参加党校学习培训等有关材料，装入学生个人人事档案或交给本人携带（必须密封、盖章，本人签字领取）转往用人单位党组织。

三、请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准确填报“全校学生党员及2018届毕业生党员情况统计表”，于6月15日前上交统计表，并到组织部801室领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组织部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须知”。

附：全校学生党员及2018届毕业生党员情况统计表

2018年5月25日

